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拟补选为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时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拟补选为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拟补选为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2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欢迎投资者于2023年5月16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064@600064.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周四)15:00-16:30

召开形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益民先生,董事、总裁陆阳俊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周克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c1kykl3cQ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064@600064.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尹小虎 蒋奇辰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电子邮件:600064@60006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夏纺机")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东夏纺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C9N8E70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5、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幢2楼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13,624.12兆瓦时,同比增加5.39%。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5,619,953.12兆瓦时,同比增加4.10%。

地区	发电量			
	2023年4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1-4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98,005.26	5.45%	5,561,875.27	4.07%
河北	1,086,290.87	2.63%	4,108,451.51	1.17%
山西	46,068.34	26.42%	164,954.99	8.04%
新疆	29,297.70	9.17%	72,698.57	0.66%
云南	63,724.86	22.91%	238,747.07	7.42%
山东	10,740.35	15.39%	33,821.61	17.26%
内蒙古	72,824.67	-6.96%	323,572.23	10.44%
广西	29,029.92	17.97%	97,421.38	6.69%
江苏	41,047.05	23.03%	136,693.07	15.73%
河南	14,996.85	19.54%	48,401.08	21.82%
黑龙江	39,746.15	-0.28%	122,418.63	12.96%
江西	19,516.12	3.62%	70,142.51	7.43%
湖南	26,568.68	109.69%	84,824.39	116.64%
陕西	18,153.70	3.78%	59,728.24	14.09%
太阳能业务	15,618.86	-0.31%	58,077.85	7.13%
河北	5,584.92	-4.68%	20,273.21	10.09%
新疆	3,124.02	0.71%	10,372.30	-0.20%
黑龙江	5,525.10	9.12%	22,007.40	10.67%
辽宁	1,384.82	-15.70%	5,424.95	-1.68%
合计	1,513,624.12	5.39%	5,619,953.12	4.1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23,787.7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7.48%,其中售气量21,773.6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6.56%;代输气量2,014.1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6.44%。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完成输气量190,386.53万立方米,同比下降3.15%,其中售气量164,337.95万立方米,同比下降6.19%;代输气量26,048.5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1.80%。

	输/售气量			
	2023年4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年1-4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8,855.60	0.83%	96,201.11	-3.73%
零售	12,360.10	-10.09%	65,475.82	-9.21%
CNG	543.07	-26.86%	2,568.40	-13.43%
LNG	14.84	-50.53%	92.62	-47.63%
售气量合计	21,773.61	-6.56%	164,337.95	-6.19%
代输	2,014.10	-16.44%	26,048.58	21.80%
输气量合计	23,787.70	-7.48%	190,386.53	-3.15%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4,294	1.20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6,665,400	1.19
4	杨迎春	3,816,050	0.68
5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8,810	0.6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800	0.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472,865	0.62
8	周金	2,930,219	0.5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20,019	0.41
10	姜鑫刚	2,147,127	0.38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股数为9,472,737股,持股比例为1.6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4,294	1.20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6,665,400	1.19
4	杨迎春	3,816,050	0.68
5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8,810	0.6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800	0.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472,865	0.62
8	周金	2,930,219	0.5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20,019	0.41
10	姜鑫刚	2,147,127	0.38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持有股数为9,472,737股,持股比例为1.69%。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50万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5%-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8,761,502	1.56%
无限售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552,164,109	98.44%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560,925,611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6,261,502	1.12%
无限售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554,664,109	98.88%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560,925,611	100.00%

注:由于金禾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处于动态变化中,上表中股本结构以2023年5月4日的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4,08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361.99万元,流动资产671,84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00.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9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93%、2.84%、2.98%。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5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6.1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0.9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7,986.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2,986.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0,013.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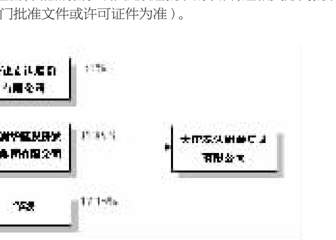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72,437.06
负债总额	540,755.47	535,866.18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35,520.75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58,355.36
净资产	36,242.64	36,570.88
-	2022年度	2023年3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424,310.49
利润总额	3,202.10	538.65
净利润	2,341.49	328.24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2.7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6.1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2	-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758,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288,362.24元,转增160,303,5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1,062,38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2	-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758,848	160,303,539	561,062,387
1、A股	400,758,848	160,303,539	561,062,387
三、股份总数	400,758,848	160,303,539	561,062,38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1,062,387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41,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1,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13,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413,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413,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413,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